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9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和电话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撤回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相关政策和审核要求最新变化等各种因素，经与专业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深入论证，综合考虑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有关规定，需先撤回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